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3号院19号楼-1至5层8-101室)。 (产品名称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可移动术中三维导航CT), 生产厂为(厂名: 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88号B2幢201室)。 (产品名称 2: 可移动术中三维导航C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可移动术中三维导航CT)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可移动术中三维导航C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关村普世(北京)药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